

假期遛娃当心这些网红项目



五一假期去哪“遛娃”？家长们带孩子参加游乐项目，要特别注意安全问题。记者梳理发现，最受小朋友喜爱的网红项目中，蹦床、各类滑梯、海洋球类项目较容易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本报在此提醒，假期人多，家长要谨慎选择游乐项目，及时制止孩子的危险行为，确保安全。

案例1：从高处跳上蹦床伤及其他孩子

在朝阳区某室内儿童乐园蹦床区发生过一起意外事件。事发时，5岁半的女孩优优(化名)正抱着毛绒玩偶站在一张面积不大的蹦床上看其他小朋友玩耍。此时，7岁男孩小喆(化名)从旁边楼梯的三层台阶上直接跳到了蹦床上，导致优优失去平衡摔倒骨折。事发时，现场监控视频中未见工作人员，小喆跳落的台阶侧面贴有“禁止高处跳下”的提醒。

朝阳法院审理认为，由于小喆系未成年人，其家长徐女士应尽到监护职责。然而在小喆玩耍时，徐女士却未在场制止小喆的不当行为，造成优优受伤，应当由徐女士承担侵权责任。此外，儿童乐园的经营者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方面也存在一定缺失，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朝阳法院近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优优发生的合理损失为4346元，由小喆家长徐女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徐女士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儿童乐园的经营者在过错范围的50%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提醒：警惕蹦床“撞车事故”

上述案例主审法官毛文蝶表示，蹦床是一项风险较高的运动，其弹性会使儿童的跳跃产生更大的冲击力。一旦失去平衡，不仅自己容易受伤，还可能撞伤他人。多个小朋友在一张蹦床上一一起玩，较容易发生“撞车事故”。相较于体重较重、年龄较大的孩子，体重轻、年龄小的孩子更容易受伤。毛文蝶建议，6周岁以下儿童尽量不要玩蹦床类游戏。

案例2：中途翻越下环形滑梯摔骨折

在北京某公园的儿童游乐项目中，7岁的小邵(化名)在玩攀岩环形滑梯时，没有按照正常方式滑到底部，而是中途翻越而下，结果重重摔倒在地，导致肱骨踝上骨折。小邵父母认为，公园未尽到相应的提示、危险预防、危险消除等义务，存有过错。公园则称，小邵受伤是自身原因造成的，且事发时家长未陪同在旁。

法院审理认为，小邵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危险行

为导致受伤，监护人没有尽到管护、照看的义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公园虽张贴了安全须知，但未配备巡视管理人员，没有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也需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判定公园承担30%的责任，赔偿6万余元，小邵自行承担70%的责任。

■提醒：远离过宽过快的滑梯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未成年人”“滑梯”“受伤”作为关键词检索发现，相关民事裁判文书多达600余份。未成年人在滑梯上逆行攀爬、中途翻越做出危险动作，或因未注意周围情况、速度过快发生碰撞等，都容易引发伤害事故。此外，滑梯周边未全方位铺软垫、滑梯下方无地垫等安全防护设施，也是导致未成年人受伤的原因之一。

案例3：跳入海洋球池导致十级伤残

北京一3岁男童壮壮(化名)因跳入海洋球池致右腿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事发当天，壮壮在母亲的陪伴下在某儿童乐园游玩。据工作人员回忆，壮壮是从海洋球区30厘米高的台阶往下跳时受伤的。现场监控录像显示，壮壮曾多次从台阶往下跳，当时其母亲正在十几米外的点餐区点餐。

法院审理认为，壮壮在儿童乐园海洋球区域玩耍时，无工作人员在场进行秩序维护或安全提示。事发时监控所及的儿童乐园范围内，未见相应安全提示或警示标志，因此儿童乐园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壮壮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事发时，监护人未陪伴在壮壮身边并对他的行为加以制止，也应负一定责任。

在这起案件中，儿童乐园的责任更大，被法院判决承担70%的责任，壮壮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提醒：家长要及时制止危险动作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未成年人”“海洋球”“伤害”作为关键词检索出的民事裁判文书共有60余份。记者注意到，部分案件经营者存在过错，如外地一家游乐场的海洋球池中混入了本应放置在“职业体验馆”的橡胶球，孩子误将其当作海洋球抛掷，导致他人受伤；也有部分海洋球池的围栏设计相对于小孩来说较高，且外侧没有台阶，小孩翻越护栏存在安全隐患。

游乐场所要求家长陪同

朝阳区姚家园路一家连锁儿童乐园的工作人员表示，该乐园项目比较适合1至8岁的儿童游

玩，大一点的孩子也可以来，但只要未满18周岁均需要家长陪同在侧，而且陪同家长也要买票。在某平台上，该乐园有单独成人陪同票以及大小套票在售，单独成人陪同票价折后为74元。朝阳大悦城内有一家儿童运动空间，记者拨打客服电话被告知，内设项目推荐5至18周岁的孩子游玩体验，未满16周岁建议家长陪同。

记者注意到，一些游乐场也会要求家长签署《安全承诺书》，当中包含免责条款。但这种格式条款往往被认为是“霸王条款”，伤害发生后，经营者并不能因此免责，还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过错责任具体分析。

看护义务主要在监护人

罗娇提醒，对未成年人的看护义务主要在于监护人。假期家长带孩子出门游玩时，要切实做好监护和安全教育工作，提前评估游乐项目的风险，根据孩子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选择合适的项目。在游玩过程中，家长要时刻关注孩子，教导孩子规范自身行为，及时制止危险举动，防止因孩子的不当行为给自己或其他未成年人造成损害。游乐场所经营者也要把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的游乐环境。

释疑：伤害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从以往发生的意外伤害案件不难看出，未成年人在游乐场所受伤后，责任划分主要涉及监护人责任和经营者责任。罗娇告诉记者，未成年人大多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有责任对其进行监管和教育。若孩子因自身危险行为受伤或伤害他人，而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通常要承担主要责任。

此外，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娱乐的场所经营者，也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游乐场馆需要对游乐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定期做安全检查和维护；在醒目位置张贴游玩须知或警示标志，明确告知游乐项目对应的年龄、身高要求等；配备安全巡护员进行巡视、管理和指导，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安全玩耍。

若场馆未能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未成年人的伤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因未成年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场馆未尽到安保义务的，那么场馆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法院会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综合进行责任判定。

本报综合消息

五一将至，请看这份消费避“坑”指南

“网红探店”滤镜碎了一地?“超值套餐”暗藏强制消费?“盲盒”爆款可能是智商税?新消费形态花样百出,但也要小心暗礁,以免陷入商家的消费套路!

“五一”小长假到来之际,记者结合政策新规、热点案例,出炉一份消费避“坑”指南,助你一键识别套路话术,拆解隐藏条款、预警高风险场景,练就“火眼金睛”。

警惕健康食品“伪科学”营销

近日,北京等15地消协、消保委联合发布了涉厨店、文旅等领域的消费洞察报告。其中指出,“买保健品上当”不再是老年人专属,26至45岁的群体在营养健康消费市场中占比达79.8%,而商家宣传的“速成健康”“速成美丽”“速成减脂”等成了年轻消费群体不可逾越的“坑”。同时,营养健康消费纠纷呈现出虚假宣传技术升级、非法添加隐蔽化、新型消费场景风险集中三大特点。

相关监管部门已经注意到这类现象。4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规定要依法查处普通食品广告宣传具备保健功效或者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无事实依据、违反相关标准规定宣称“零糖”“零卡”“无添加”“不含防腐剂”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提醒消费者科学认知、理性消费,购买保健食品时,务必记住选择正规的销售场所、看注册或备案信息、看适宜人群、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留存购买的凭证、理性选择网络销售、正确看待跨境电商产品这七大要点。

小贴士：

国内产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是否具备“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或医疗器械备案;海外产品要检查FDA认证(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心直播带货产品陷阱

你会在直播间跟风“买买买”吗?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4月1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862.5万件,其中网购投诉举报1318.6万件,同比增长4.6%。

在网购的诸多形式中,网红带货、店主直播、导购直播等多样化的网络直播纷纷涌现,虚假宣传、质量“翻车”、退换货困难等诸多问题成为诉求热点。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平台渠道接收直播带货投诉举报40.2万件,同比增长19.3%。其中,社交种草类直播平台增速较快,同比增长3倍;其次是短视频类直播平台,同比增长48.8%。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观察146场直播后,总结出“优惠价”不优惠、信息模糊不真实、限时限量制造紧张感、赠品标注虚高、以“白牌”产品误导消费者五方面典型消费潜规则。其提醒消费者勇敢抵制、积极举报、大胆监督,在直播网购时,注意了解并防范直播间不规范促销行为,树立理性消费观念,不轻易被各种话术误导;若怀疑主播存在虚假诱导、价格不实等行为,可主动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详细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贴士：

上述直播间不规范促销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权,破坏公平交易环境,还存在可能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新型线上支付方式背后暗含风险隐患

在消费市场日益多元化的当下,“先用后付”“免密支付”等支付方式凭借灵活、便捷的特点在电商平台上迅速普及,但也带来多重风险隐患。

“先用后付”指满足特定条件的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购物时可先0元下单,待确认接受商品时再支付款项的一种新型消费模式。中消协最新发布的《2024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以下简称《投诉情况分析》)指出,黑猫投诉平台上,涉及“先享后付”“先学后付”“先用后付”的相关投诉超万条。有专家提醒,若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先用后付”,后续很可能会因未按时还款产生逾期费用,甚至出现信用风险等问题。

“免密支付”指无需密码确认支付,是部分支付平台或应用为提升支付便捷性推出的功能,用户开通后,单笔交易金额在一定限额内可直接扣款。中国消费者协会指出,免密支付易成盗刷漏洞,这一功能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给消费者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比如手机丢失或账号泄露风险激增,小额免密累积大额损失,隐蔽性强导致难以及时察觉。

记者尝试后发现,在开通环节,部分平台将“先用后付”和“免密支付”设置为支付页面默认推荐选项或者优先选项,而与近乎无障碍的开通流程相比,两者的关闭步骤都很复杂。在客服的帮助下,记者来回翻找多个页面后才彻底关闭相关服务。

中消协则建议消费者,采取非必要不开启免密支付、强化账户安全保护、养成定期对账习惯3种措施。一旦遭遇盗刷,应立即冻结支付渠道、留存证据投诉,若损失金额较大,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小贴士：

消费者可通过设置高强度密码并注意更换,关闭非必要支付权限、避免在公共网络环境下进行支付操作等方式,强化账户安全保护。

平台退选万能操作:直接找客服,要求关闭相关支付服务。

小心自动续费“暗藏玄机”

今年“3·15”期间,“自动续费”相关问题被中国消费者协会列为“2024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之一。“关闭自动续费仍被扣费”“建议取消强制自动续费”等话题屡屡引发关注,“注销软件≠终止扣费”“经常找不到退订页面”“小字条款往往暗藏玄机”等内容成网民吐槽的重点。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要求,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延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否则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建议消费者保存好交易记录,比如对话和聊天的截图、一系列消费凭证和相应的证据,一旦发生争议,可以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

小贴士：

通常情况,iOS系统可在设置中打开订阅,点击取消。其他操作系统一般通过微信和支付宝来取消自动续费。

本报综合消息